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國金

選任辯護人 王世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如有類此情形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文意旨，亦得參照上開規定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僅屬數字漏寫之顯然錯誤（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已明確引用記載被告身分證字號）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逕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表：

原記載	判決正本出處	更正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號	第1頁當事人被告 年籍資料欄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00000號